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辦理超支併決算及補辦預算作業流程

作 業 流 程 權責機關

教育處初步

審核

退 回

教育處

會辦財主單位

陳 核

教育處專簽

 教育處將相關表

件送達主計處

（註）

退 回

申請單位

申請單位

教 育 處

主 計 處

財 政 處

縣長或授權代簽人

主 計 處

不同意

同意

不同意

同意

教 育 處

教育處或各學校檢

附相關表件陳核

備註說明：1.超支併決算及補辦預算動支申請係依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29點及第12點

 規定辦理。

 2.教育處、各高國中小超支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案件，送本府核定。

 3.超支併決算送「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」1份；補辦預算送前項申請

 表及「補辦預算數額表」各1份。